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南市处字（2022）002号

当事人：威海金色海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其他企业见附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3CDFHL5M（其他企业见附表）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滨海路北、龙海路东（其他企业见附表）
法定代表人：张佳玉等
联系电话：13387830077

2022年4月25日，本机关进行企业年报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于当日立案。并于2022年5月7日通过公告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威南市告字〔2022〕002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经调查，当事人行为存在以下事实：

1. 已注册成立：当事人已申请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
2. 未按规定进行年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16、2017或2018年度及以后企业年度报告。
3. 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当事人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或仅2014年缴纳数月。
4. 纳税记录：当事人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或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或仅2014年、2015年共进行5次各类税种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为非正常户状态。
5. 登记信息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申请登记预留的地址、电话信息无法与其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年度报告检索记录，证明当事人连续多年未申报企业年报的事实；
2. 威海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或仅2014年缴纳数月。
3. 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南海新区税务分局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或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或非正常户状态。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电话记录，证明当事人预留电话无法联系；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即应进行经营，如无正当理